

##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标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起进入第四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5/12	2015/12/31	2015/12/31	2016/1/6	以100,000万份	3.80%/12	316.67
2016/1	2016/1/29	2016/1/29	2016/2/3	以100,000万份	3.80%/12	316.67
2016/2	2016/2/29	2016/2/29	2016/3/3	以100,000万份	3.80%/12	316.67
2016/3	2016/3/31	2016/3/31	2016/4/6	以100,000万份	3.80%/12	316.67
2016/4	2016/4/29	2016/4/29	2016/5/5	以100,000万份	3.80%/12	316.67
2016/5	2016/5/31	2016/5/31	2016/6/3	以100,000万份	3.80%/12	31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期间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10%(X≤2.5%)]/12  
其中:X为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在2015年10月24日,六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已于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Σ(R×P×D)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申购金额,每笔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后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投资人每日日历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计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月末未支付资产金额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已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当期有其他基金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三、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日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大于当期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收,扣收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四、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后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日历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当期所投资本金全部。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ig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并于2016年5月30日(高标《折算公告》),2016年5月30日为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5月30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94元,本基金本次折算比例为1.09382359,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6年6月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后,本基金份额支付基数将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并于5月份份额支付执行。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6年6月3日至6月27日第四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6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	2016年6月3日
赎回截止日	2016年6月27日

2. 自由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四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四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六个月,投资者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在自由开放期间内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为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本次自由开放时间为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7日,自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12月27日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7日,共1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限制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赎回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需支付的销售机构申购费率及申购费用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20%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75%
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M<50万	1.000元笔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1日常赎回业务  
4.1.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赎回支付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基金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自自由开放期后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编号:2016-临045  
债券代码:122155 债券简称:12天富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6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富能源”)于2012年6月6日发行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6日支付自2015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2天富债(122155)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由于部分债券投资者于2015年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当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人民币46,079.30万元。

6.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0%,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  
7. 利率上调机制: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50%并固定不变。

8.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2015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富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天富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39,207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9,207,000.00元。

回售实施完毕后,“12天富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數量如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500,000	39,207	460,793

9. 起息日:2012年6月6日  
10. 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6月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2015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6年6月6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6月6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6月6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盛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 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此,每手“12天富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2. 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6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天富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42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正在筹划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3)、《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4)》,并于2016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6)、2016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出售公司钢铁相关资产,并收购金融类和节能发电类等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交易对手方范围初步确定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湖南)和华菱集团,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

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拟选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拟选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拟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选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重组停牌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6-025  
债券代码:122259 债券简称:13中信01  
债券代码:122260 债券简称:13中信0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中信01(122259)、13中信02(122260)。  
4. 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13中信01(122259)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4.65%;10年期品种13中信02(122260)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票面利率5.05%。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 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 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6月28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0.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65%,每手“13中信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50元(含税);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5%,每手“13中信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2. 付息日:2016年6月7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信01”和“13中信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事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其持有本期债券的余额:  
(1)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  
(2)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88)查询;  
(3)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部查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6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代码	73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限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03日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2016年6月0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730003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6年06月03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申购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2000万元,申购超过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金额以上的部分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失败。

鉴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01日

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路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瑞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银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莱商银行(深圳)有限公司,东群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浦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创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的公告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